# 法律从书读后感7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如止水 更新时间：2024-02-21

*读后感是应用写作研究的文体之一，大家在日常生活中应该都很注重阅读习惯的培养，在读书的过程中，我们就像在和作者对话，并且可以写一篇读后感来记录，小编今天就为您带来了法律从书读后感7篇，相信一定会对你有所帮助。法律从书读后感篇1在法律门前，站着...*

读后感是应用写作研究的文体之一，大家在日常生活中应该都很注重阅读习惯的培养，在读书的过程中，我们就像在和作者对话，并且可以写一篇读后感来记录，小编今天就为您带来了法律从书读后感7篇，相信一定会对你有所帮助。

法律从书读后感篇1

在法律门前，站着一个门卫。一个农村来的男人走上去请求进入法律之门。但是门卫说，现在还不能允许他进去。那男人想了想，问是否以后可以进去。门卫说：“那倒有可能，但现在不行。”

看到法律之门像往常一样敞开着，而且门卫也走到一边去了，于是那男人弯下腰，想看看门内的世界。这一切被门卫看见了，就笑着说：“如果它那么吸引你，那你倒是试试冲破我的禁锢进去呀，但是请记住，我很强大，而且我只是最小的一个门卫。每道门都有门卫，而且一个比一个强大，那第三个门卫就连我也不敢看他一眼。”困难如此之大是那农村男人始料未及的，他以为法律之门对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是敞开的，但是现在当他仔细观察了那穿着皮大衣的门卫，看见他那尖尖的鼻子、黑而稀疏的鞑靼式的长胡子，就决定还是等下去为好，直到获准进去为止。

那门卫递给他一只小板凳，让他在门旁边坐下。他坐在那里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做了很多尝试想进去，并不厌其烦地请求门卫放行。门卫只是漫不经心地听着，又问他家乡的情况以及许多事情。他这样不痛不痒地提问着，俨然一个大人物似的，而最后却总是说还不能允许他进去。那男人为这次旅行做了充分的准备，现在他用一切值钱的东西来贿赂门卫。门卫虽然接受了所有贿赂，但却说：“我接受礼物只是为了使你不致产生失去了什么的错觉。”多年过去了，这期间，那男人几乎是目不转睛地观察着门卫，他忘记了其他门卫的存在，似乎这第一个门卫是他进入法律之门的唯一障碍。他咒骂这倒霉的遭遇。

开始几年，他的举止还无所顾忌，说话嗓门高大，后来日渐衰老，就只有咕咕哝哝、自言自语了。他变得很幼稚，由于长年观察门卫，所以连他皮衣领子上的跳蚤也熟识了，于是他也请求它们帮忙，以改变门卫的态度。最后他目光黯淡，搞不清楚是四周真的一片黑暗呢，还是他的眼睛出了毛病。不过他现在在黑暗中发现了一丝亮光，它顽强地透过法律之门照射出来。现在他命在旦夕，临死之前，过去的所有经历在他的脑海里聚成了一个问题，这个问题他至今还没有向门卫提出。

他示意门卫过来，因为他身体僵硬，已经不能站起来。两个人身高的变化使那男人相形见绌，矮了一截，所以门卫必须深深地弯下腰，然后问道：“现在你究竟还想知道什么？”又说：“你太贪得无厌。”那男人说，“大家不是都想了解法律是什么吗？为什么多年以来除了我再无别人要求进入法律之门？”门卫发现那男人已行将就木，为了能触动他失灵的听觉器官，就吼叫着对他说，“其实其他任何人都不允许从这里进去，因为此门只为你一人所开。现在我要关门走人了。”

?法的门前》：长篇小说《审判》中的一个小故事，很多现代主义思潮都能找到共鸣。一个终身想进入法的门的人，至死才了解到，“其实其他任何人都不允许从这里进去，因为此门只为你一人所开。”那个终身只为阻碍这个人进门的门卫却“要关门走人了。”门、镜子、迷宫是现代主义作家最喜欢的意象，因为这些东西都存在对立性，一面明，一面暗，但只有卡夫卡从单向的角度把门的意象树立起来了。

法律从书读后感篇2

法律与我们同行，法律与我们作伴。我们生活在这个法律的世界里，是否真正理解法律了呢?对法律的无知，就是在伤害自己。对于林肯说过的“法律是显露的道德，道德是隐藏的法律”我深有感触。法律和道德如同一根线，在你剪断法律线是时，道德线也同时收到牵连。要知道，心中牢记法律，道德也逐渐形成了。

法律与道德是支撑这个社会的柱子。破坏这根柱子同时，也在破坏你自己的未来。或许你觉得你自己在遵守法律，但是，在你殴打同学时，已经触犯法律了。虽不满十六周岁不用服刑事责任，但也要由其监护人承担相关的民事赔偿责任。这时，你不仅为你所做的事而受到处罚，还牵连到你的家人。为你的未来添上了阴影，让人们为你的道德而感到鄙视。后悔已成了触犯法律者的代名词。要想让你的世界充满色彩，就要加强自己的“柱子”

法律是人定的，它说不可拆除他人信件阅读，那么你就安静的看自己的信件。它说不可带匕首等利器到公共场所，那么你就带上你的书去公园看。它说不可进入舞厅等伤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场所，那么就到操场上活动身体。在你遵守的同时，你的道德也在提升。道德能使一个人的未来显得跟美好，要知道“无才有德，可以培养;有才无德，坚决不用。”而那道德的源头也就是法律。

法律的世界时美好的，他总能保护每个人不受伤害。他在支撑整个世界。不要为了一时的快乐而得到一世的痛苦。或许你可以去触犯那些法律。非要去阅读他人的信件，非要携带利器到校园，非要去舞厅消费，非要去殴打别人。若真到了那个地步，我想，那可不是偷阅信件、带利器到校园、殴打他人那么简单了。那可是在危害社会，伤害自身的利益。你大可去找个律师，凭他们的三寸不烂之舌，找法律的缝隙，钻进去，就能脱离责任了。那么这个世界就不在美好，到处都有人喊冤，开始报复社会。确实，也发生过这类事。

法律从书读后感篇3

看了这本书，被美国这种特有的思想方式吸引住了。

用作者打的一个比方，就是美国人，一切都想依靠收银机，而不相信别人。即使是一个很小的工作，也想要造出来个可信的工具来替代人的岗位。美国的那套法律，更是采用了收银机思想，使每一个机构之间都处于相互平衡，相互制约，而不至于哪一派得到无上的权力，而造成专权专制。这就与中国的封建制度相去甚远。美国总统做超出自己权力的事情，都会受到其他机构的约束。

在美国著名的时间事件中，就与中国古代时那种皇帝就是至高无上的思想差之太远。其中，美国总统在争取连任的时候，想探听对头下一步的计划，所以就想非法安装了监听器。而那些安装监听器的人员太不专业，导致被警察抓住。然后总统就越陷越深，一步步的犯罪想要掩盖真相，最后实在无法跳出来了。看到这的时候真是替总统着急，怎么一个超级大国的总统，连这点事都搞不定呢?看着他干什么都受到法律的约束，虽然都是违法的，但这法律也不至于如此的无孔不入吧?但事实如此，美国法律，编写的可真是无缝不补，每一处都弄得十分完美。真是跟收银机一样啊，只是为了造福人民的。

就是这么一本在美国的华人写得书，介绍了很多亲自到了美国才能感受到的内容。

法律从书读后感篇4

孟德斯鸠是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前期启蒙运动的杰出代表，也是法国资产阶级著名的法学家。《论法的精神》是其一生重要的著作，当时的伏尔泰把此书推崇为“理性和自由的法典”。《论法的精神》是资产阶级法学最早的经典著作，它不仅为法国和其他国家的资产阶级提供了理论武器，而且也为资产阶级国家和法律制度的建立提供了模式和原则，追求自由、主张法治、实行分权的理论。

孟德斯鸠开篇便阐述了他的自然法理论。他认为，“世间我们看到的万物都是由一个盲目的命运所创造的”，这种说法荒谬绝伦，盲目的命运是无法创造“具有智能的创造物”的，而是有一个最浅显的理性的存在。法就是这个浅显理性与各种存在物之间关系的总和，同时也体现着所有客观存在物彼此之间的关系。因此，从最大限度广义上理解，法是源于客观事物性质的必然联系，世界上所有的存在物都有属于自己的法。

孟德斯鸠把法分为自然法和人为法。他认为所有规律产生之前，便有了自然法，理性是自然法的渊源，自然法是人为法的基础。在《论法的精神》中孟德斯鸠并没有将政治法和民事法截然分开，因为他探讨的并不是法律本身，而是法的精神。法律与一国国情相符合、同已经建立或将要建立的政体的性质及原则相吻合，法律与国家自然条件的关系，与政治所能容忍的自由度、与居民的信仰、性情、财富、人口、贸易、风俗习惯的关系，以及法律条款之间的内在关系等等，这些关系和观点的综合便构成了所谓的“法的精神”。

三权分立学说是其思想核心。他提出了行政、立法和司法的分权理论，认为三权相互制衡，才能保障公民的自由。三权分立原则作为一种学说，最先由英国资产阶级...

法律从书读后感篇5

?法律之门》是美国各大学法学院比较通用的一本法律教科书，可以看作是一部英美法的微型百科全书。长久以来，不断有人提出“法律是什么”这一问题，尽管人们在理论上为法律定制了各种答案，但是实践中的法律却往往不以人的观念为转移。其实，法律存在于社会各种力量的较量当中，每种力量都承载着不同群体的社会需求，而每一种需求在不同的情景和观点下都有其应被满足的理由和价值。读《法律之门》，也许能够解答各种关于法律的困惑。

这是一本不同凡响的书，它提出诸多开放式的话题，意在鼓励读者独立思考。它的设计让法律人不能单纯为学法律而学法律，而是要把法律与其他学科联系起来，旨在鼓励以多种方法研究法律：政治学的、社会学的、人类学的、历史学的、文学的和哲学的。所以，书中每一个论题都可以作为一个开端，并导出其他的阅读材料，让读者能够多角度思考“法律是什么”。这些材料的编排总是能在文化和历史的广阔背景下启发你对法律的思考和讨论。

孟德斯鸠说，法是一种理性存在。在西方哲学史上，理性主义与法学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然而，日常生活中人们的守法行为与其说是因为受到法律理性的召唤，倒不如说是因为法律背后所依仗的暴力所驱使。尽管法律暴力一向遭受人们的质疑，但是没有暴力支撑的法律，就失去了保障。因此，法律暴力“不是对它力量的颂扬，而只是不得不予以容忍的一个因素，一个难以解说的因素。

但是在日常司法运用中，若是想给法律制定一个明确的定义，其实是颇有难度的，但是就如美国著名大法官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说：“法律就是法院事实上将做什么的预测，而不是其他的虚伪和矫饰。”在司法过程中，一旦技巧和工艺占了统治地位，就会导致文牍主义的结果——对于所有遭遇这一结果的人来说，这都是一件可悲的事情。法官是工匠吗？对于法官的要求仅仅是要求其明了裁判的技术原理、解释规则、法律术语，以及推演结论和发现答案的方面，就足够了吗？答案是否定的。因为作为法官，是有其特定的价值观的，裁判的目的是寻求正义，崇尚正义。又何谓正义？正义是法律的目的，是个人生活和拥挤的世界里所有人的活动之间的理想化的妥协。而法院之外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则从个人活动的主体角度去发掘，让活动的个体从主观上去同意妥协。这不仅是解决纠纷的方式，更是解决纠纷的艺术。而法官，是上述裁判的判断者，正义的理念即是指导裁判的宗旨。

法律从书读后感篇6

“法2113制”一个人人都熟悉的字眼。我经常会通过电视、报纸、大人们的谈话，知道很多的有关法制的资料，这些资料使我受到了极为深刻的法制教育.俗话说得好：“小时偷针，大时偷金。”“小时偷油，大时偷牛。”这就告诉了我们：如果一个人从小就没有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没有良好的法律纪律意识，随意做损坏公物，打人，骂人，甚至偷窃等坏事，不仅仅是给你个人的形象抹黑，而且会渐渐腐蚀你的心灵渐渐地，就会使你经常情不自禁地犯这样那样的错误。如果你不能够痛改前非，继续发展下去，那些恶习就会在你心理根深蒂固，而且会越变越严重。到时，你很可能走上犯罪的道路，最终等待你的，就只有失去人生自由的监狱了。这并不是危言耸听，近年来青少犯罪率呈上升趋势，便是证明.青少年正处在长身体、长才干的时期，可塑性很强。

作为学生要想让犯罪远离我们，首先应该把主要精力放到学习上，处处以优秀的人为榜样，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提高自身素质。要“慎言行，谨交友”，要听进家长、老师和同学的教诲，从小养成好的行习惯，不贪图享乐，不看不健康的影视作品，不去网吧那些容易让人沉沦的游乐场所去;要和品质好的同学在一起，相互告诫，相互激励，取长补短，择善而从，见恶而避。要认真学习法律知识，依法律己，提高自己辨别是非的能力。总之，作为一个小学生，要让犯罪远离我们，要付出的努力还将很多，很多。要与法律作朋友，与犯罪作斗争。我们要知法、懂法、用法，学会利用法律保护自己，才能健康成长，走好人生的每一步!

法律从书读后感篇7

在未开始阅读此书之前，吸引我的是《法律之门》这部书名。因为在我所教授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中的后半部分正是法律基础内容，心想，阅读本书有助于我对法律知识的进一步深入以便有益于教学。然阅读完毕之后，这样的想法太过于初级。因为在译者后序中有这样一段话“两座摩天大楼坍塌了，但它们令人联想到美国人的光荣与梦想并不会随硝烟而去，承载这种光荣与梦想的，正是本书所铺陈诠释的法治。法治不是包治社会百病的灵丹妙药，也无法阻止撒旦的疯狂，但它的确是支撑了美国二百年繁荣与稳定的柱石。”由此，你会发现，这本书不是单纯的讲英美法系的一般常识，而是更进一步地是对英美法系，尤其是美国法治的全面解说。然而，全书的解说方式不是生硬的说教，而是采用了一种围绕法治的瑕与瑜的讨论，进而提出思考，而不给出标准答案，引导读者自己理智的思考。所以，到这里，这才是本书吸引住我克服长时间不愿坐在电脑面前看电子图书的问题的魅力。

在阅读过程中，个人也发现一个自己的弱点，即由于不是法律专业出身，未曾系统地了解过英美法系等系统的知识，所以，在看到书上所呈现的内容时不免有些时候力不从心。但是，在于自己感兴趣的部分还是结合着自己的思考有些想法。

“事实上，每个人心目中都有法律的形象和期待，这些是来自电视、报纸、个人经验和家庭历史等等。”“听到法律这个词，最初进入脑海的是哪些词汇呢？写下一些句子，描述法律涉及什么、法律行为最常发生的地方，以及法律最值得称道和令人生厌的方面。你可能会惊讶于这些已由的知识所揭示的丰富内容。”这段话给我的问题是：我们对法律的思考为何就没有去关注过实际生活呢？尽管我们会考虑到生活中的诸多实际法律案例，然而，法律案例中的人物事实上总会离我们有一定距离，远不如像作者这样的方式更能引人去思考法律。

在我们所掌握的知识以及我们所讲授的知识中，常提出：“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等这样的命题。卢埃林亦提“知法有益，即使法为恶法”。然，卢埃林却进一步道出了“知法何以有益”之五大原因：一是，如果他无知，他可以向他们学习并且从先行者的知识中获益。二是，如果他慵懒，他可以注意一下前人的行为并从他们的勤奋中获益。三是，如果他愚蠢，他可以从他们的智慧中获益。四是，如果他有偏见或者腐败，则过去常规做法的存在给其偏见或者腐败以公开的检查监督、限制其肆意胡为。五是，即使前人建立常规是也曾慵懒、无知、愚蠢，而有偏见，不过，知道他将继续其前人的所作所为也会提供一个基点，使人们能够由此预测法院的行为。

尽管上述五大原因是卢埃林针对法官要遵循的先例判断而起初的知法何以有益的注解。但是对于普通之大众而言，这五大理由依然存在，也应是我们法律要给众人的从中受益的理由。

今天，我们以法治作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一种手段。然，正义究竟是什么？正义是理想主义吗？罗斯柯·庞德对此作出了自己的注解，他指出：“我们都需要地球，都有大量的愿望和需求要满足。我们有那么多人，但却只有一个地球。每个人的愿望不断地与邻人相冲突或者相重叠。因此，不妨说这是一个任务艰巨的社会工程，其任务是创制物资、手段，以维持生存并满足共同生活在争执组织生活里的人们的愿望和要求。即使这些物资、手段无法满足人们的全部需求，至少也应当尽可能地人人有份。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说法律的目的在于正义。我们不以为正义是一种个人美德；我们不以为正义是人们之间的理想主义。我们以为正义是一种制度，我们指的是这样一种关系的调整和行为的规则：它将使维持生存的物资满足人类享有物质和采取行动所需求的手段，能够尽可能在最小摩擦与最少浪费的情况下人人有份。”正义是什么？即公平、公正以及善良。法治是什么？即良法善治。因此，把正义制度化即是我们今天努力为之的法治。这样的法治有三个根本的作用：定分止争——减少摩擦；实现正义——合法化利益的实现；导人向善——和谐地相处于我们仅有的一个地球之中。

然，法治的基本原理是，“人类手自我利益驱动（易受奖惩影响）的`理性存在物（有能力遵从规则）。”这就对我们提出了一个要求，“要求有某种乌托邦的信念。首先要相信理性是行为的基础。其次，必须相信立法者有能力设计这样一套规则：广博到祖怡覆盖人类将往的全部范围，又细致到足以运用与特定的冲突；灵活到足以允许变革，又稳定到足以作出预期。因此，法治是一种信仰体系，而并不失属于人类存在的一个毋庸置疑的方面。”我们同样对法治寄语了厚望，在治国理政或个人的现实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要在法治理念的指引下运用法治思维方式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但是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不能忽略一个大前提即良法，它应具有广博、细致、灵活、稳定的四个特征。兼有上述四个特征的良法必然应成为以理性作为行为基础的人类的一种信仰体系。

最后，用皮埃盖特的这样一句话对本书读后的结语：“心灵越是缺少内省，就越是成为自以为了解自己这一幻象的牺牲品。”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